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986/00/0C(A)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3/09-1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477

BY FAX : 2877 5029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第(2)(2)條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傳真來信收悉。來信有關《條例草案》第 2(2)條，及《條例草案》附件 1 第 7 條的例子。

現就來信提出的事宜，提供以下意見。

- (i) **請提供香港法例中，使用例子以闡述法例條文的實施的先例。**

香港法例中有很多使用例子的先例。例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2(2)條，《滙票條例》（第 19 章）第 35(1)條，《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0(2)條，《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06(2)條，以及《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的附表，該附表載有很多關乎該附表條文的實施的例子。

- (ii) 如在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屬香港法例草擬的新做法，請提出此做法的理據。

正如上文就(i)項回應所述，在香港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並非新的做法。

草案委員會可參考律政司提交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12/09-10(04)號文件）的以下節錄：

“20. 輔讀工具—我們將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個別條例中加入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條文，以澄清附註及例子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考慮訂立有關該等工具的一般性適用條文的問題。”。

正如節錄中所述，例子是一種輔讀工具。例子並不是在每一條法例中都適合使用。然而，如法律所涉及的題材與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正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則輔讀工具如例子能夠對幫助讀者明白及遵守法律，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 (iii) 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例子，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例子完全符合有關條文，並符合該條文的所有條件/規定。但草案第 2(2)條的效力似乎使《條例草案》中的例子看來既不涵蓋所有情況，亦不是決定性。請向草案委員會解釋草案第 2(2)條的目的。

草案第 2(2)條有兩個目的。第一，草案第 2(2)(a)條訂明如《條例草案》包括某例子，則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此條文的目的是確認有關例子並非詳盡無遺的陳述了有關法律，它只是關乎條文實施的例子。草案第 2(2)(b)條訂明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該條的目的是保留操作條文相對於例子的優先地位，假如對例子的詮釋與對操作條文的詮釋有所抵觸（其實出現這種抵觸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將會給予操作條文優先。

委員會亦可參考適用於澳洲聯邦的相類釋義條文。《法例詮釋法令 1901》（澳洲）第 15AD 條列明：

“15AD 例子

如法例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a) 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及
-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譯文）

奧柏賢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副本致：“B” file